

< 一般問題 >

Q1. 赴外交換資格?

A: 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之資格：

1. 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在學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年，碩博士班之在學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學期，且兩者交換期間應為本校在校學生(不含休學者)。
2. 若為本校轉學生，需於本校至少修業一學期。
3. 其他交換學校所規定之資格。
4. 申請人之役男緩徵，於出國期間將屆滿者，不得申請。

Q2. 先前已參與並完成赴外交換之學生，還可以再申請交換嗎？

A：可以。同學在已斟酌自身的經濟能力、學分狀況及兵役狀態之後仍想再度申請赴外交換，本處不會制止。

Q3. 外籍學生可以申請交換嗎？

A：可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

Q4. 請問交換時間可以去多久？

A：最短以一學期為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學年。

Q5. 延畢生可以赴外交換嗎？

A: 延畢生可交換，部份情況由姊妹校學校個別決定。但已為畢業生者則不可交換。

Q6. 學業成績有達到申請門檻，但外語成績不到標準，還是可以申請赴外交換嗎？

A: 可以。依各姊妹校規定，姊妹校有自訂語言要求，同學應了解未達要求時會被姊妹校拒絕。

Q7. 姊妹學校有建議語言能力標準，一定要符合才能申請嗎？

A: 姊妹校在審查同學的申請時，語言能力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因素，姊妹校多半會擔心當同學語言能力不足時，將無法跟上課程進度，更甚是無法完成學業考試；若姊妹校表示同學「必須」具有特定語言成績時，則強烈建議符合資格的老同學再行提出申請，但若是「建議」具備某水準之語言能力時，即非必要條件；為確保您能順利獲姊妹校錄取，還請及早充實自身外語能力，以能更符合對方校要求。

Q8. 外語測驗成績單已過期，是否仍可使用？

A: 本校沒有制式規定，由姐妹校自訂。同學報名參加科系入學甄選時，其外語測驗成績單則應在有效期之內；各語言測驗成績單之有效期，請同學自行確認。

Q9. 姐妹校是不是一定會錄取我的交換申請？什麼原因會被拒絕？

A: 姐妹校有受理與否的最終審查權，並沒有必須一定要接受本校推薦或錄取之學生。被拒絕的原因主要是姐妹校認為申請人恐無法跟上課業、或研究方向不同，故為提升錄取機率，建議同學仍是就合於條件的學校系所提出申請。

Q10. 為什麼我們姐妹校有 400 多所，但每學期可交換的姐妹校會有增減？且為何不能每家都去？

A: 因為綜合性因素，如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則無法抵達該校以交換學生的身分交換。與姊妹校的互動不僅僅是交換學生，也會有學術交流等活動。且姐妹校每學期會依合約、實際情況調整交換人數，如遇有雙邊往來人數不平衡等情況，姐妹校是可以要求中止/暫緩執行合約；同學可不時查閱本處網站以獲取最新資訊。

Q11. 若已成年並經濟獨立，還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嗎？

A: 是的，因涉及同學在國外安全等問題，本處無法規範同學在交換國家之行為及承擔同學在交換國家安全，故所有同學皆需取得家長同意。

Q12. 如果想要去交換的學校不在學校的姐妹校名單上，可否也請國際事務處代辦？

A: 不可以。本處所辦理的交換計畫，僅限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未簽有交換合約之學校無法辦理。本校尚有一些屬於系所交換學生計畫，是各系所單獨和該校單一學院或系所所簽訂計畫，此類交換計畫同學必須直接與該系所承辦人洽詢。

Q13. 姐妹校申請時，有限定只能申請與在校時相同的系所嗎？可否申請別的系所來交換？

A: 除有特別註明外，原則上大部分姐妹校並沒有完全限制同學不得跨系申請。

< 選課及學分抵免 >

Q1. 如何知道交換學校有沒有提供我要選的課?

A: 請同學自行上對方學校網站查詢；選課內容同學請依自身情況而安排。

Q2. 本校對赴外修課，是否有修課學分總數的上限或下限?

A: 在外期間，本校對於同學修課狀況無特別規定，若姐妹校有另訂規則，則依姐妹校規定為主。學生應出席課堂並完成學分，不可隨意缺課。若於研習期間缺課或行為不良而影響本校校譽者，將影響本校後續學弟妹交換。

Q3. 在交換學校所選的課能否抵免系上的學分?

A: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決定，修課事項應於「出發前了解後再考慮是否交換」。

1. 了解自己所需要之課程內容。
2. 了解姐妹校所提供之課程是否可以抵免。
3. 提供抵免資料給系所並詢問。
4. 回國後找系辦辦理。

Q4. 回國後，如何辦理抵免?

A: 各姐妹校成績單將會統一寄送回本校，由本校原甄選單位進行成績單發放，有成績抵免需求之同學，請在領取成績單後，填寫「抵免單」後，至原科系辦公室助教，提出抵免申請。

< 費用 >

Q1. 我要繳文化學費嗎?

A: 是的，交換學生需具有本校的在學生身分，故一定得繳清本校學費。

Q2. 交換期間仍須在文化大學註冊嗎?

A: 是的，赴外交換期間仍須保留本校學籍，並將學生身分改為赴外交換。注意!申請期間請勿辦理「離校」或「休學」等手續。

Q3. 學貸及低收者?

A: 一樣按原本辦理方式，時間。若有疑問，可電洽本校生輔組。若同學赴外時間有更動，請務必與聯絡國際處，統一由校方發函知會公所變更低收身分。

Q4. 交換期間需要繳交學雜費嗎？也要繳姐妹校學雜費嗎？

A: 視合約。姐妹校的學費依各校合約不同，有免費或折扣或全額。

Q5. 我出國了，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

A: 各姐妹校依狀況不一，學生可以依自己狀況決定是否入住或在外租屋。
歐洲國家之姐妹校有些需要，自行在外租屋。

Q6. 出發前要準備多少錢?

A: 因每個國家的經濟狀況及民生有所不同，無法一一和同學說明，請務必做好功課準備充足的資金。無論以什麼樣的方式準備金費，都請至少準備當地 1 個月左右的生活費現金，避免旅支或信用卡、金融卡等到國外無法使用。

< 簽證、機票及保險相關 >

Q1. :已獲得姐妹校入學許可，如何辦理學生簽證?

A: 請同學持入學許可、住宿證明及相關簽證辦理文件至申請交換國駐臺代表處自行申辦簽證。因各國簽證核發所需時間不同，如辦理歐洲簽證需耗時，請注意時效性，領取入學許可後應儘快辦理簽證。

Q2. 財力證明要如何申請? 是否每一位同學都需要準備?

A: 財力證明可向銀行或郵局申請英文版存款證明，財力證明是交換學校有特別要求或辦理簽證時才有需要。

如學生屬自費赴外，有些學校會要求提供財力證明，以確保你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在當地生活，而不需要在當地打工；雖然有些學校並未要求提供財力證明，但有些國家在申請學生簽證時需提出財力證明；此外，有領取本校獎學金的同學亦可向本處索取獎學金獲獎證明，以作為另一項財力資助的證明。

Q3. 國際事務處會幫我們協助辦理訂機票、簽證及保險事宜?

A: 簽證及機票業務由學生自行辦理，本處無法協助及負責交換學生訂機票、簽證及保險等個人事宜；同學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簽證，則錄取資格視同取消。

Q4. 當地可以駕車嗎?

A. 每個國家所要求不盡相同，大致上都需要台灣先申請國際駕照，再依當地法規而定，在外開車時請注意當地交通規則。

< 返國相關 >

Q1. :可否在交換學校放假期間短暫返國? 學期中回國可以嗎?

A: 可以。請同學回台前要確認清楚所持簽證之期限。若學期中需短暫返臺，請依姐妹校請假程序辦理，並告知國際處。

Q2. 交換結束後是否一定要回國返校?

A: 是的，請學生於交換結束後返台，若領有獎學金之同學，請參考是否有相關規定，並告知國際處。

Q3. 在國外交換期間可以縮短嗎？

A: 不可以，交換生應遵照姐妹校入學許可上開立的時間於姐妹校研習課程，不可任意縮短或延長交換期間。若有需於研習期限內提早返國，學生須提早來信告知國際處及甄選系所原因，且須獲得雙邊學校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

Q4. 交換結束後可以直接畢業嗎？

A: 可以。若學生已修滿本校畢業所需學分返台後，請依學校規定完成抵免及門檻，即可辦理畢業。另外，因姐妹校成績有郵寄時程，請學生注意可能無法即時畢業。

Q5. 役男返台？

A: 役男注意需於緩徵日期到期前入台，若有延誤，將影響來出國限制。有縮短或延長，請與國際處報備。